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梅市科〔2021〕13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梅州市应用型 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

根据《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要求，现就 2021 年度应用型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我市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三甲医院科研基础条件建设；支持我市大专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三甲医院围绕生态发展区资源与环境保护治理以及“5311”绿色产业体系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兑现 2020 年度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基础条件建设经费配套要求。对疫情防控、污染防治、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森林防灭火等领域

研发项目优先安排。

专题一：省重点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

配套支持 2020 年度省市共建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学科类）基础条件建设。

拟安排项目 1 项，资助强度为 100 万元/项，完成时限 2 年内。

专题二：市属科研机构基础条件建设

方向一：市属科研机构蔬菜生理生化实验室建设基础条件建设；

方向二：市属科研机构名优花卉种质创新综合利用实验室基础条件建设。

拟安排项目 2 项，资助强度为 30 万元/项，完成时限 2 年内。

专题三：广东省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方向一：高端片式陶瓷电容器纳米氧化钇研究与示范；

方向二：酒糟生物转化及资源化利用；

方向三：功能性生物降解材料研发与产业化；

方向四：水果智能分拣研究与示范。

拟安排项目 1 个，资助强度为 200 万元/项，采取专项资金切块定向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为项目主承担单位模式，切块资金为 200 万元，主承担单位需完成 4 个方向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子项目资助经费由主承

担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合理安排，完成时限 2 年内。

专题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

围绕“5311”绿色产业体系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拟安排项目 8 项，资助强度不超过 30 万元/项，采取竞争择优方式遴选项目，完成时限 2 年内（新药研发类项目完成时限 3 年内）。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依法在梅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事业单位或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梅州市。

（二）申报单位本年度立项项目不超过 3 项。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或牵头申报单位不得进行申报：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 1 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主要承担人（项目组成员前 3 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的市科技计划竞争性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2 项；

2、在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

- 3、同一项目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的；
- 4、项目主要内容已由该单位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并已获得省、市科技计划立项的；
- 5、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的；
- 6、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不良记录的；
- 7、2021 年省科技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已立项项目。

（四）其他要求。

项目内容真实可靠，不得夸大自身实力与技术、经济指标，各单位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项目一经立项，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无正当理由的依据不予修改调整，申报单位应认真做好经费预算，按实申报。当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以自筹经费补足财政资金未获足额批准的缺口，保证项目总投入经费不变。同时，不得以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在合同书填报阶段调整项目目标任务、技术和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等内容。

三、申报方式

（一）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 <http://xm.gdstc.gd.gov.cn/mz/login/>）网上申报和书面申报；

（二）申报材料要求：

- 1、梅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项目资金保证承诺书；
- 6、其他附件材料。

完成网上申报，在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打印正式稿。并将经县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直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签署初审意见的，书面申报材料一式1份报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

四、申报时间

（一）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17:00~10月14日17:00；

（二）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至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7日17:00；

（三）书面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高新技术科，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受理单位：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3号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0753-2242410

联系人：侯杰

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古士渊

0753-2248477

附件：1、(平台类)2021 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2、(技术类)2021 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项目资金保证承诺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台类)2021 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注意：为推行双向匿名评审，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本《可行性报告》内容凡是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1”“参与单位1”、“参与人2”“参与单位2”等代替。

一、 平台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

(一) 目前国内及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状况

(二) 目前国内及我省公共技术服务、产业服务发展现状

(三) 对平台建设的需求分析

二、 平台现有工作基础

申请单位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产业技术转移和转化、公共技术服务、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和工作基础。

三、 平台建设目标

说明平台建设完成后取得的预期成效及其表现形式，对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产业技术转移和转化、公共技术服务、科技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的支撑等。

四、 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1、设备、资源等技术创新支撑能力建设；产业技术转移和转化、公共技术服务、科技人才培养等支撑方面，及其相关制度建设等。

2、对任务进行分解，详细阐明每项任务具体内容。

3、平台建设与运行机制、管理机制

4、产学研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

五、 平台建设周期与进度

六、 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1、需要投入的资金总额及使用情况

2、现有资产、仪器设备费、研发及公共服务费投入等情况

3、政府部门投入资金的情况

4、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助情况

七、平台建设风险评估

八、与平台建设相关的其它内容和资质证明材料

(技术类)2021 年度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写提纲)

注意：为推行双向匿名评审，保障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凡竞争性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涉及到“申报人姓名”、“参与人姓名”、“申报人所在单位名称”、“参与人所在单位名称”的，分别以“申报人”、“参与人”、“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代替。多个参与人与参与单位的名称，以“参与人 1”“参与单位 1”、“参与人 2”“参与单位 2”等代替。

一、单位概况

单位历史沿革、研究范围、主要研究领域及成果等情况

二、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

2.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摘要）

2.1.1 项目主要采用的关键技术方法和实施方案

2.1.2 项目总投资

2.1.3 项目预期技术和经济指标

2.2 项目总体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功能、关键技术）

2.3 项目创新点（应用、技术、结构、工艺）

2.4 项目实现的技术路线

2.5 项目完成时主要技术指标

2.6 项目设计的环保污染治理措施

2.7 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人员的简历（教育专业背景、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主要经历、已获得的重要研究成果等）

2.8 产学研合作机制及任务分工

三、项目成果应用分析

四、保障条件

4.1 前期工作基础(研发条件及研究基础和成果、知识产权情况)

4.1.1 单位研发条件

4.1.2 项目研发基础和成果

4.1.3 项目知识产权情况

4.2 项目新增资金筹措方案

4.2.1 资金筹措方案

4.2.2 单位资金来源保障

4.3 资金使用计划

4.3.1 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4.3.2 资金使用计划

五、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承诺：《 》项目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保证不违反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纪律规定，如有失信行为，我单位将严肃查处和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

如我单位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梅州市科学技术局有权追回项目经费，我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资金保证承诺书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我单位承诺，当申报项目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时，我单位将以自筹经费补足申报经费未获足额支持的缺口，保证项目总投入经费不变。同时，我单位不以实际立项经费少于申报经费为由，在合同书填报阶段调整项目目标任务、技术和经济指标、成果指标等内容。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